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5	12,351.8	12,352.2
總營業支出	6	(8,490.4)	(8,738.2)
		3,861.4	3,614.0
其他收益 / (虧損) 淨額	7	827.2	(584.6)
利息支出	9	(567.8)	(416.8)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164.4	1,820.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771.0	524.5
除稅前溢利	10	6,056.2	4,957.4
稅項	13	(747.0)	(562.6)
年內溢利		5,309.2	4,394.8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5,175.0	4,302.5
少數股東權益		134.2	92.3
		5,309.2	4,394.8
股息	15	2,285.3	2,333.0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計	16	78.7	64.5

載於第77頁至第144頁之附註為本賬目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	5,309.2	4,394.8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權益之重估增值/(減值)	830.2	(565.9)
資本儲備	-	13.6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486.9	(287.2)
匯兌差異	2.7	657.3
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1,319.8	(182.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629.0	4,212.6
全面收益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6,495.9	4,068.0
少數股東權益	133.1	144.6
	6,629.0	4,212.6

載於第77頁至第144頁之附註為本賬目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23,573.3	15,077.0
投資物業	18	501.0	523.0
租賃土地	19	879.3	561.0
無形資產	20	2,461.7	196.4
聯營公司	22	8,338.0	10,465.4
共同控制實體	23	7,011.2	6,164.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4	2,996.0	1,105.2
衍生金融工具	35	186.4	–
退休福利資產	25	59.3	6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	477.0	89.1
		46,483.2	34,245.8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之建成物業		29.0	110.1
存貨	27	2,588.0	1,806.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8	3,164.7	2,429.9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41.2	29.4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83.2	86.6
借予少數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6.7	85.4
職員房屋貸款		35.0	46.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9	405.2	767.4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30	351.9	55.7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30	12,817.4	12,290.9
		19,622.3	17,708.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1	(5,190.7)	(2,746.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23	(22.2)	(34.0)
少數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1.4)	–
稅項準備		(556.9)	(384.5)
借貸	32	(4,747.6)	(2,242.5)
		(10,628.8)	(5,407.7)
流動資產淨額		8,993.5	12,300.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5,476.7	46,546.3

載於第77頁至第144頁之附註為本賬目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33	(1,114.4)	(1,074.3)
遞延稅項	34	(1,890.0)	(1,272.9)
借貸	32	(15,672.0)	(12,342.5)
少數股東貸款		(12.2)	(44.7)
衍生金融工具	35	–	(312.1)
		(18,688.6)	(15,046.5)
資產淨額			
		36,788.1	31,49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1,632.3	1,666.4
股本溢價	37	3,618.6	3,618.6
各項儲備金	38	26,093.1	23,833.5
擬派股息	38	1,501.8	1,533.1
股東資金		32,845.8	30,651.6
少數股東權益			
		3,942.3	848.2
權益總額			
		36,788.1	31,499.8

經董事會於2010年3月16日批准

李兆基
董事

李國寶
董事

載於第77頁至第144頁之附註為本賬目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8,908.5	8,673.2
租賃土地	19	241.9	248.4
附屬公司	21	15,524.8	12,798.5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22	–	456.2
共同控制實體	23	933.4	931.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4	104.6	60.9
退休福利資產	25	59.3	64.7
		25,772.5	23,233.8
流動資產			
存貨	27	838.0	739.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8	1,382.6	1,211.8
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21	163.1	68.9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28.8	28.0
職員房屋貸款		35.0	46.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9	2.7	5.3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30	1,233.1	798.2
		3,683.3	2,898.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1	(666.8)	(390.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23	(1.3)	(0.8)
稅項準備		(128.1)	(168.5)
借貸	32	(1,200.0)	–
		(1,996.2)	(559.5)
流動資產淨額			
		1,687.1	2,339.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7,459.6	25,573.2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1	(14,657.1)	(10,022.1)
客戶按金	33	(1,108.1)	(1,068.4)
遞延稅項	34	(1,056.3)	(1,030.2)
借貸	32	(500.0)	(1,700.0)
		(17,321.5)	(13,820.7)
資產淨額			
		10,138.1	11,75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1,632.3	1,666.4
股本溢價	37	3,618.6	3,618.6
各項儲備金	38	3,385.4	4,934.4
擬派股息	38	1,501.8	1,533.1
		10,138.1	11,752.5

經董事會於2010年3月16日批准

李兆基
董事

李國寶
董事

載於第77頁至第144頁之附註為本賬目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42	3,975.4	4,964.9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入		4.0	3.9
出售租賃土地收入		–	0.3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2,721.1)	(2,865.6)
支付租賃土地		(39.1)	(29.4)
聯營公司投資增加		(166.8)	(199.7)
增加貸款予聯營公司		(82.9)	(266.5)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	150.9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增加		(112.5)	(44.6)
增加貸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48.3)	(39.7)
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增加		27.1	–
共同控制實體償還貸款		18.2	5.6
收購附屬公司	44 (a)	(630.8)	–
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44 (b)	923.9	–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981.6	1,402.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6.3	–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324.9)	(172.5)
購買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87.4)	(1,771.8)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		(256.1)	(34.6)
收取利息		222.1	328.2
收取證券投資股息		97.1	59.9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513.7	468.9
收取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846.0	1,202.1
投資活動流出淨現金		(1,829.9)	(1,802.6)
融資活動			
購回股份		(1,999.0)	–
貸款予少數股東之變動		(52.5)	(12.6)
少數股東注資		88.9	48.2
借貸增加		3,737.4	8,882.5
償還借貸		(402.5)	(2,120.3)
已付利息		(601.2)	(281.0)
已付股息	38	(2,302.7)	(2,193.6)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73.5)	(66.7)
融資活動(流出)/所得淨現金		(1,605.1)	4,25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540.4	7,418.8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90.9	4,808.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3.9)	63.3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17.4	12,29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4,007.2	976.0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		8,810.2	11,314.9
		12,817.4	12,290.9

載於第77頁至第144頁之附註為本賬目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公司股東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本溢價 港幣百萬元	各項儲備金 港幣百萬元	少數股東權益 港幣百萬元	
於2009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	1,666.4	3,618.6	25,366.6	848.2	31,499.8
年內溢利	-	-	5,175.0	134.2	5,309.2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權益之重估增值	-	-	830.2	-	830.2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	486.9	-	486.9
匯兌差異	-	-	3.8	(1.1)	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495.9	133.1	6,629.0
注資	-	-	-	88.9	88.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a))	-	-	-	489.1	489.1
已付股息	-	-	(2,302.7)	-	(2,302.7)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73.5)	(73.5)
購回股份	(34.1)	-	(1,964.9)	-	(1,999.0)
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附註44(b))	-	-	-	2,456.5	2,456.5
於2009年12月31日之權益總額	1,632.3	3,618.6	27,594.9	3,942.3	36,788.1
於2008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	1,514.9	3,770.1	23,492.2	722.1	29,499.3
年內溢利	-	-	4,302.5	92.3	4,394.8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權益之重估減值	-	-	(565.9)	-	(565.9)
資本儲備	-	-	13.6	-	13.6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	(287.2)	-	(287.2)
匯兌差異	-	-	605.0	52.3	657.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068.0	144.6	4,212.6
注資	-	-	-	48.2	48.2
紅股發行	151.5	(151.5)	-	-	-
已付股息	-	-	(2,193.6)	-	(2,193.6)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66.7)	(66.7)
於2008年12月31日之權益總額	1,666.4	3,618.6	25,366.6	848.2	31,499.8

載於第77頁至第144頁之附註為本賬目之一部分。

賬目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現已發展多元化業務，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能源相關業務、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有關之業務。此外，集團亦於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活動。

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本綜合賬目於2010年3月16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制綜合賬目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兩個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公司之綜合賬目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綜合賬目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並就已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賬目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須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賬目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i) 於2009年生效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經修訂之準則要求，「非擁有者之權益變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必須與擁有者之權益變動分開列報。因此，集團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報全部擁有者之權益變動，而非擁有者之權益變動則全部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報。比較數字已重新列報，以符合經修訂準則之規定。由於會計政策之變動只影響呈報方面，故此對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經修訂規定之準則實體須將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過較長時間籌備以作預期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部分成本。將借貸成本即時支銷之選擇權已被取消。由於集團現時所採用於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已符合此修訂之規定，採納此修訂之準則對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此修訂本規定須增加對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此項修訂本規定須按公平值計量等級披露公平值之計量。由於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只導致披露額外資料，故此對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並將分部報告與美國準則SFAS 131「有關企業之分部及相關資料披露」之規定統一起來。此項新準則規定須遵從「管理層角度」，即分部資料須按照內部報告所採用之相同基準列報。此導致須從經營地區及產品之角度呈報分部資料。此外，分部之呈報方式，須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之方式一致。附註5所載2008年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列報。然而，此附註披露之修訂對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無影響。

賬目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i)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集團有關而尚未生效而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下列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而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修訂或現有準則之改進：

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於以下會計期間或之後開始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2009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2009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2009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201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企業合併」 2009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3年1月1日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2010年1月1日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2009年7月1日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2010年7月1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2008年及2009年公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2009年7月1日或 2010年1月1日

集團將自2010年1月1日應用上述準則、詮釋及修訂。集團已開始評估對集團帶來之影響，但現時未能指出集團之重要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呈報會否產生任何重大轉變。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賬目。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或擁有實質性控制權。在評定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實質性控制權是指若集團擁有另一實體50%或以下之投票權股份但仍被視為擁有控制權，其中並不包括潛在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法定方式，例如有關實體之餘下股權分散，而其他股東並無組織其股權致使其可行使之投票權多於集團。

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讓予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綜合賬目 (續)

(i) 附屬公司 (續)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入賬方法。收購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的資產、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而計算。根據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可識辨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算，而不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過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列作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在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公司賬目。

(ii) 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

集團將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列作與外界人士進行之交易。集團向少數股東出售所得之盈虧計入損益表，而向少數股東進行之購買所產生商譽，即支付任何代價與集團應佔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i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首先以成本確認。集團對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

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之變動則於儲備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收購後儲備變動作出調整。如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集團將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之未實現收益按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聯營公司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處理。

賬目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綜合賬目 (續)

(iv)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集團與其他方透過合營企業從事經濟活動，有關企業須受各方共同控制，參與任何一方概不對其經濟活動有單方面控制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首先以原值確認。集團對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

集團應佔收購後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之變動則於儲備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收購後儲備變動作出調整。如集團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集團將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集團已代共同控制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共同控制實體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在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公司賬目。

(c)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須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之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經營分部表現，並已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決定之行政委員會成員。

(d) 外幣匯兌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集團各實體賬目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賬目以公司之功能及列賬貨幣港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或項目重估時之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產生之匯兌盈虧均在損益表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d) 外幣匯兌 (續)

(ii) 交易及結餘 (續)

以外幣計值並列作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乃根據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與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分析。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而賬面值其他變動則於權益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列作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如股本）之匯兌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而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財務資產（如股本）之匯兌差額則列入權益之公平值儲備。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列賬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包括並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和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組成項目。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淨投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時，已計入股益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列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均以原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建設中資本工程有關資本化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外判成本，資本借貸成本及其他直接費用。建設中資本工程於完工時轉撥往有關類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僅於資產未來可能產生之經濟利益將流入集團以及能可靠計量該項目成本時，將其後成本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已更換部分之賬面值被剔除入賬。將物業、機器及設備恢復至正常運作狀況而產生之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均在損益表支銷。

賬目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融資租賃期間（如較短），將資產各部分之成本減累計減值攤銷至其剩餘價值：

煤氣廠	10 – 30年
車輛、辦公室傢具及器材	5 – 15年
壓縮機	10年
煤氣管	40年
水管	40 – 50年
大廈外牆主喉、煤氣鼓、辦公室、貨倉及樓房	30年
煤氣錶及設備裝置	5 – 20年
採礦權	以可開採煤炭儲量為消耗基準按生產單位法計算折舊
其他	3 – 30年
建設中資本工程	不予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f) 投資物業

凡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集團佔用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以營運租賃持有之土地及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

以營運租賃持有之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則按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而該營運租賃亦視作融資租賃記賬。

投資物業首先按原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值計算，如有需要將就個別資產之性質、位置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無上述資料，集團將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等。此等估值法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發出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進行。此等估值每年由合資格之估值師檢討。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來自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以及按現時市況推斷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公平值亦反映在類似基準下預期物業之任何現金流出。

其後支出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集團，並能可靠衡量相關成本時，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表支銷。

公平值變動在損益表確認。

凡為日後作為投資物業而興建或發展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列賬，但如未能可靠釐定公平值則除外。有關物業於該日之公平值與其先前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因更改用途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於轉撥當日該項目賬面值與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將於權益中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估。然而，倘若公平值收益將以往之減值撥回，則該收益將於損益表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g) 租賃

(i) 經營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均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於損益表支銷。

(ii) 融資租賃

如集團持有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之較低者入賬。每期租金將分為負債及融資費用，以根據未償還之融資結餘按固定比率計算。相關租金責任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列入流動及非流動借貸。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以根據各期間之負債結餘按固定定期利率計算。

根據融資租賃取得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入賬，並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之較短者折舊。

(h) 無形資產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收購當日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可識辨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於「無形資產」入賬。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有關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獨立確認之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原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獨立確認之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某個實體之盈虧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獨立確認之商譽會分配至主要為獨立項目之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商譽產生之業務合併中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而作出。

(i)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及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其他資產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除獨立確認之商譽外，出現減值之資產將於各個呈報日期就減值是否有機會撥回進行檢討。

賬目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j) 財務資產

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上述分類乃按所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財務資產首次確認時作出分類。

(i)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及於開始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倘若所收購財務資產主要用作或由管理層指定作短期出售，則會列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除非其指定用作對沖。此類資產會列作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且無意買賣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該等項目均列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逾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列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至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均列為非流動資產。

財務資產之定期買賣在交易日（即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所有財務資產，投資首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首先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損益表列作開支。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到期或轉讓，而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該投資即解除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在各個結算日按原值減任何已識辨之減值虧損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由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列作其他收益 / 虧損淨額。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於確立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時，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 / 虧損淨額部分。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在該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及該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進行分析。貨幣證券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而非貨幣證券之匯兌差額則於權益中確認。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售出或減值時，已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均在損益表列作其他收益 / 虧損淨額項下出售可供出售資產之盈虧。

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利息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 / 虧損淨額之一部分。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確立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時，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 / 虧損淨額之一部分。

有報價投資之公平值按當時之買盤價計算。若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集團將利用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值，包括參考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其他同類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等、充分利用市場數據而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數據。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j) 財務資產 (續)

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已經減值。若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將會被視為證券已經減值之顯示。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會於權益撇銷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並扣除任何之前於損益表確認之財務資產減值而計算），並於損益表確認。在損益表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得在損益表撥回。就按原值扣除減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將會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金額是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測試載於附註 2(o)。

倘財務資產於短期內不再持作出售用途，集團可選擇將非衍生交易財務資產自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重新分類。僅於發生不尋常並於近期再發生之機會甚微之單一事件所產生之罕見情況下，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外之財務資產方可自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重新分類按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作出。公平值將變為新成本，於重新分類日期前錄得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k)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步按公平值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之確認方法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倘若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須視乎被對沖項目之性質。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對沖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測性極高之交易有關之特定風險（現金流量對沖）。

集團於開始進行交易時記錄對沖工具及對沖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各種對沖交易之策略。集團亦於對沖開始及持續記錄對沖交易所採用衍生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評估。

用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於附註 35 披露。股東權益之對沖儲備變動載於附註 38。對沖衍生工具之整體公平值於對沖項目餘下到期日超過 12 個月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並於對沖項目餘下到期日少於 12 個月時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交易衍生工具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權益中確認。與無效部分有關的盈虧即時在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 / 虧損淨額內確認。

在權益累計之金額當被對沖項目影響利潤或虧損時（例如：當被對沖之預測銷售發生時）於損益表中確認。與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有關的盈虧在損益表中的「利息支出」內確認。與無效部分有關的盈虧則在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 / 虧損淨額內確認。然而，當被對沖之預測交易導致一項非財務資產（例如：存貨或物業、機器及設備）獲確認，之前在權益中遞延入賬之盈虧自權益中撥出，並列入該資產成本之初步計量中。遞延金額最終在已售貨品成本（如屬存貨）或折舊（如屬物業、機器及設備）中確認。

賬目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k)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續)

當一項對沖工具到期或售出後，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條件時，其時在權益中存有之任何累計盈虧仍保留在權益內，並於預測交易最終在損益表內確認時確認入賬。當一項預測交易預期不會再出現時，在權益中申報之累計盈虧即時轉撥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 / 虧損淨額內。

(l) 可供出售之建成物業

可供出售之建成物業以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以預期銷售收入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m) 存貨

存貨包括庫存及物料及進行中工程，均以原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原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以預計銷售收入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n) 建築合約

合約成本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估計，合約收益僅以產生有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予以確認。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合約有可能獲利，合約收益於合約期間確認。當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合約工程、申索及獎勵金額之修訂於可與客戶協定並能可靠計量之情況下於合約收益入賬

集團使用「完成百分比方法」釐定指定期間之適當確認金額。完成階段乃參考截至結算日所產生合約成本佔各合約之預計總成本百分比計算。於釐定完成階段時，年內產生與未來合約活動有關之成本不會計入合約成本。

集團將全部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中期收費之建設中合約呈列為建設中工程，並包括在資產負債表中存貨之內。

(o)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集團將無法按應收賬款之原訂條款收回所有欠款時，則會作出減值準備。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欠繳或拖延付款，均視為應收賬款已經減值之指標。準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準備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如果貸款及應收賬款預計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或更長時間，但屬業務正常經營周期範圍內的時間），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列作流動資產項下之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而銀行透支則列作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

(q) 貿易應付賬款及客戶按金

貿易應付賬款及客戶按金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r)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首先按公平值減相關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差額於借貸期間按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費用將於部分或全部融資有可能被提取之情況下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費用將會遞延直至提取貸款為止。倘無證據顯示部分或全部融資有被提取之可能，費用將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之預付款項，並於融資之相關期間內攤銷。

除非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 12 個月，否則借貸均列為流動負債。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期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表支銷。

(s) 本期及遞延稅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相關項目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開支乃根據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在結算日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並有待詮釋之稅務法例評估稅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向稅務機構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賬目所列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首次確認而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盈虧，則不會入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並預期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應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時確認。

遞延稅項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撥備，但倘若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賬目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t) 收益及收入確認

- (i) 燃氣銷售 — 按燃氣錶讀數計算之燃氣用量入賬。
- (ii) 水費收入 — 按水錶讀數計算之食水用量入賬。
- (iii) 石油氣銷售 — 待完成加氣交易後入賬。
- (iv) 爐具銷售 — 待安裝工程完成後，或待爐具、物料及配件等付運予客戶而其所有權轉移後入賬。
- (v) 保養及服務費用 — 提供服務後入賬。
- (vi) 利息收入 — 按未償還本金總額及適用利率計算，採用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vii) 股息收入 — 在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後入賬。
- (viii) 出售物業 — 簽訂買賣協議或由相關政府部門發出佔用許可證時（以較後者為準）確認。
- (ix) 租金收入 — 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應計基準入賬。
- (x) 建築收入 — 使用「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

(u) 僱員福利

薪金、花紅及有薪年假在僱員為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內反映。

集團設有多項界定供款及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由僱員和集團根據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建議供款。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集團對可供香港受薪僱員參加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集團對該等退休計劃之供款按照僱員底薪或有關入息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支出時列作開支。集團並無以任何沒收之供款減低現行供款額。

集團每月為中國內地僱員對多項由中國相關省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供款額根據相關僱員月薪之指定百分比計算。省市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為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而集團除供款外無須承擔其他退休後福利之推定責任。該等計劃供款於支出時列作開支。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集團亦於香港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即員工退休計劃。員工退休計劃按照最終薪酬提供福利。集團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責任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就計劃分別計算。根據精算師就計劃每年進行全面估值之建議，提供退休金之成本在損益表扣除，令定期成本分攤至僱員服務年期。退休責任為僱員在現年度及往年度為其服務而賺取之估計未來福利之現值，利用到期日與相關負債類似之政府債券之息率計算。精算盈虧以累積未確認之精算盈虧超出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或計劃資產之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之10%的部分為限，按僱員平均尚餘服務年期確認。過往服務成本按平均期間以直線法支銷，直至僱員享有該等福利為止。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v) 準備及或然事項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則會確認準備。當集團預計準備可獲償付，則將償付金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確認。

準備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算，而上述現金按可反映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現有市場評估的稅前比率計算。準備隨時間流逝而增加之金額確認為利息支出。

或然負債指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其存在只能就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不作確認者。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倘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則將或然負債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只能就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而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若有可能流入經濟利益，則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當相關利益確實流入時，將確認該資產。

3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之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及減低若干風險。

風險管理由財資及投資部（集團財資）根據財資委員會批准之政策執行。財資委員會由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集團財資透過與集團內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及管理財務風險。財資委員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書面原則，並就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應用及將剩餘流動資金作出投資等範疇制訂書面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故面對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其中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集團以遠期合約管理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按企業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此外，集團亦以貨幣掉期合約來管理已確認負債之外匯風險。集團財資負責以外部遠期貨幣合約及其他適用之財務工具管理所持各種外幣淨持倉。

賬目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以美元計值之交易主要來自集團之香港業務。根據香港之聯繫匯率制度，港幣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並無有關美元之重大外匯風險。

於2009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較美元及港幣貶值/升值2%，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本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9,700,000元(2008年：港幣11,500,000元)，主要原因為換算以美元及港幣計值之借貸產生外匯虧損/收益。

(ii) 價格風險

集團就所持之上市股本投資而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有關上市股本投資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金額分別為港幣1,841,100,000元(2008年：港幣628,500,000元)及港幣137,000,000元(2008年：港幣32,300,000元)。集團之一貫政策是維持多元化之投資組合，以減低價格風險。

集團大部分股本證券均為公開交易股本證券，並屬於下列其中一個指數：恒生指數、標準普爾500指數、富時100指數、法國指數、瑞士市場指數及東京股票價格指數。

下表概述下列指數之升/跌對集團年內除稅前溢利之影響及對股本權益之影響。有關分析假設各項指數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以及集團所有股本證券因根據與指數有關的歷史相互關連而變動。

	集團			
	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		對股本權益之影響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恒生指數	1.7	0.3	141.2	50.9
標準普爾500指數	19.9	4.8	32.3	13.2
富時100指數	2.4	1.5	11.1	—
法國指數	—	—	13.5	2.0
瑞士市場指數	—	—	1.9	1.6
東京股票價格指數	—	—	2.0	0.5

年內除稅前溢利會因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本證券之收益/虧損而上升/下跌。股本權益會因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收益/虧損而上升/下跌。

公司之股本證券數量不算重大，而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對公司之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集團

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工具分別令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之計息資產主要包括定息股票掛鈎投資，其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金額為港幣135,300,000元（2008年：港幣606,500,000元）及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港幣13,169,300,000元（2008年：港幣12,346,600,000元）。集團之計息負債主要包括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港幣8,973,700,000元（2008年：港幣6,972,000,000元）、定息借貸港幣11,445,900,000元（2008年：港幣7,613,000,000元）及自客戶收取之浮息按金港幣1,114,400,000元（2008年：港幣1,074,300,000元）。

定息股票掛鈎投資乃與標準定息債務證券不同之債務工具，其投資之利息及末期股息取決於相關權益股之股價是否超逾預定價格。投資之相關股票可以是單一股票、一籃子股票或股份指數。該等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基於定價模式，於結算日根據相關股份之收市價及 / 或指數、股份波幅、相關數據及利率等因素計算。因此，有關工具之公平值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之限制。集團會緊密監察市況變動，即監察對可影響資產的市場價格或其他可影響資產價值之因素，以管理價格波動之風險。由於就股票掛鈎投資擬備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牽涉複雜的估值技術，加上管理層認為所涉成本超過從中所得之得著，故此並無呈列有關股票掛鈎投資之敏感性分析。

於2009年12月31日，若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上調 / 下調1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之除稅前溢利將會增加 / 減少港幣124,300,000元（2008年：港幣85,700,000元），主要歸因於浮息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 減少。

於2009年12月31日，若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市場利率上調 / 下調1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之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 / 增加港幣95,700,000元（2008年：港幣119,300,000元），主要歸因於浮息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利息支出增加 / 減少。

公司

公司之計息資產主要為浮息銀行存款港幣1,233,100,000元（2008年：港幣798,200,000元）。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浮息借貸港幣1,700,000,000元（2008年：港幣1,700,000,000元）及自客戶收取之浮息按金港幣1,108,100,000元（2008年：港幣1,068,400,000元）。

於2009年12月31日，若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上調 / 下調1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之除稅前溢利將會增加 / 減少港幣8,100,000元（2008年：港幣5,900,000元），主要歸因於浮息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 減少。

於2009年12月31日，若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市場利率上調 / 下調1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之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 / 增加港幣27,900,000元（2008年：港幣35,600,000元），主要歸因於浮息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利息支出增加 / 減少。

賬目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集團及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

	集團		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13,169.3	12,346.6	1,233.1	798.2
債務證券及衍生工具	1,133.0	879.5	–	1.1
貿易應收賬款	1,646.4	1,360.5	1,223.4	1,103.6
其他應收賬款	833.3	549.3	141.8	92.2
應收分期款	57.4	239.7	–	–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及其他 應收賬款	931.1	831.0	82.6	82.6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88.8	485.6	28.8	484.2
借予少數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6.7	85.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7.0	89.1	–	–

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集團已制訂有關控制客戶信貸風險之信貸政策，故並無過度依賴任何個別客戶。五大客戶合佔總銷售額不足30%。此外，燃氣客戶均須支付保證按金。而中國合營企業同樣並無倚重任何個別客戶。債務證券、衍生工具及現金交易之交易對手僅限於投資信貸評級達良好或以上之財務機構。集團亦有政策限制給予任何財務機構之信貸額。此外，關於公司及集團提供財政資助予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而面對之信貸風險，公司會透過控制或影響有關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以及定期檢討有關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財政狀況監控相關信貸風險。

尚未到期或無出現減值之財務資產之信貸狀況可參考有關交易對手之信貸評級（如有）或過往紀錄，現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9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08年 %
現金及銀行存款				
AA	21.6	27.9	35.1	34.6
A	49.7	56.8	64.7	65.3
BBB	23.7	14.5	0.2	–
無信貸評級	5.0	0.8	–	0.1
	100.0	100.0	100.0	100.0
債務證券及衍生工具				
AAA	1.7	4.2	不適用	不適用
AA	45.0	17.9	不適用	不適用
A	47.4	73.2	不適用	不適用
BBB	3.1	1.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信貸評級	2.8	3.7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信貸評級乃摘錄自彭博。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其他非流動資產、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分期款之信貸狀況分別載於賬目附註22、23、26及28。年內，獲全面履約之財務資產均無重新商議條款。

(c)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採取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維持充足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持有足夠之融資信貸提供可動用資金以及有能力結算市場持倉。由於基本業務之多變性質，集團財資部門致力透過維持充足可自由運用之現金及信貸融資，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鑑於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故集團認為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集團及公司相關到期類別之主要財務負債分析。下表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12個月內到期之餘額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至2年內 港幣百萬元	2至5年內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集團				
於200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190.7	-	-	-
借貸	5,458.8	5,262.1	2,301.4	14,246.9
於200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46.7	-	-	-
借貸	2,735.6	1,658.2	4,804.1	9,740.4
公司				
於200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66.8	-	-	-
借貸	1,204.4	201.0	301.0	-
提供予一家聯營公司之融資	-	-	-	-
於200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90.2	-	-	-
借貸	12.8	1,210.1	506.0	-
提供予一家聯營公司之融資	53.4	-	-	-

賬目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資金風險管理

集團管理資金之目標為維護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為股東帶來回報，以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理想資金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金結構，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購回現有股份、提取及償還借貸、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金。此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淨借貸除以股東資金加淨借貸計算。淨借貸則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按總借貸額減去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存款計算。

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借貸總額	(20,419.6)	(14,585.0)
減：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存款	13,169.3	12,346.6
淨借貸	(7,250.3)	(2,238.4)
股東資金	(32,845.8)	(30,651.6)
	(40,096.1)	(32,890.0)
資本負債比率	18%	7%

公平值估計

自2009年1月1日起，集團就於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此修訂本要求採用下列公平值計量機制對公平值計量分級作出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作調整）（第一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的報價外，亦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資產或負債的數據（第二級）。
- 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而定的資產或負債（即不可觀察的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99.2	158.0	257.2
- 股本證券	137.0	-	137.0
衍生金融工具	-	197.4	197.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658.4	20.0	678.4
- 股本投資	1,814.1	-	1,814.1
資產總額	2,708.7	375.4	3,084.1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公平值估計 (續)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交投活躍市場乃指可輕易地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規管機構取得報價之市場，而有關報價是在真實、公平交易之基礎上呈現。集團所持財務工具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一級。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以估值方法計算。該等估值方法充份利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之特有的估計數據。若按公平值計量之工具之所有重大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級。

若一個或多個重大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級。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工具屬於此類別。

用於估評金融工具價值之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市場報價或同類金融工具之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來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按結算日之遠期匯率釐定，所產生之價值將折現計回現值。

所有計算所得之公平值估計數額均會被列入第二級。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管理層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合理預期之未來事件）評估有關估算及判斷。

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按定義而言，所作之會計估算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載列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

(a) 關鍵會計估算

(i) 資產減值估計

集團根據賬目附註2(i)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獨立確認之商譽有否減值。其他資產於有事件或變動顯示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檢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有關計算涉及估算。

(ii)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集團管理層須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上述估計以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依據，並可能因技術革新而大幅轉變。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變更折舊費用，並註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已棄用或已出售之非策略資產。

賬目附註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a) 關鍵會計估算 (續)

(iii)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投資物業 (包括聯營公司所持有者) 之估值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 (2005 年第一版)」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 (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Committee) 頒布之「國際估值準則」(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進行。該等估值每年由合資格估值師經考慮來自多方面之資料進行檢討，當中包括：

-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須就反映上述差異作出調整；
- 類似物業於交投較淡靜市場中之近期價格，須就反映自以該等價格進行交易之日期後的任何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及
- 根據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租金收入及其他外部憑證 (在可行情況下)，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並採用能夠反映現行市場對租金收入金額及時間之不確定性之評估的資本化比率。

倘無法取得有關投資物業現時或近期價格之資料，則主要使用收入資本化估值法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集團所用假設主要以各結算日之市況為依據。

管理層所作公平值估計之主要假設涉及：合約租金收入；預計未來市場租值；空置期；維修保養規定；及適當之貼現率。此等估值定期與實際市場回報數據及集團進行實際交易及市場提供之交易記錄作比較。

預計未來市場租值乃根據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之最新市場租值釐定。

(iv) 燃氣及食水用量估計

燃氣及食水供應收益可能包括對供應予客戶而未能取得實際讀錶數據時之燃氣及食水用量估計。該估計主要以個別客戶過往用量記錄及近期使用模式為依據。於年結日，已計賬之整體燃氣及食水銷量與供應予客戶之燃氣及食水量一致。

(v) 儲量估計

儲量乃估計可以具有經濟效益及合法地從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煤礦採礦權可開採之數量。於計算儲量時，需要使用一系列有關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之估計及假設，包括產量、等級、生產技術、回採率、開採成本、運輸成本、產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對儲量之數量及 / 或等級之估計，需要取得礦區之形狀、體積及深度之數據，此等數據是由對地質數據之分析得出的，例如採掘樣本。此過程涉及複雜及高難度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對數據進行分析。

由於用於估計儲量之經濟假設在不同之時期會發生變化，同時在經營期內會出現新的地質數據，對儲量之估計也會相應在不同之時期出現變動。估計儲量之變動將會在多方面影響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

- 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由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變動而受到影響。
- 計入損益表之折舊可能產生變化，而有關攤銷金額乃按生產數量為基礎計算或者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計算。
- 若估計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工作轉變預期之時間表或成本估計之亦會變動。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b)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控制權 (「港華燃氣」)

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取得港華燃氣之實質性控制權，並自此將港華燃氣 (集團持有45.6%權益) 列作附屬公司，並把其業績綜合併入公司之綜合賬目內。在斷定集團取得港華燃氣實質控制權時所採用之主要判斷如下：

- 集團一貫地及持續地持有並行使港華燃氣股東大會之大部分投票權，且並無其它任何單一股東可直接或間接地控制較集團更多的投票權。
- 集團與港華燃氣第二大股東 (持有港華燃氣27.1%權益) 建立了良好及互信關係，而其他少數股東之股權分散，所有其他股東聯手投票反對集團之機會甚微。
- 自2009年12月31日起，集團取得港華燃氣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之實質控制權 (9名董事會成員其中5名)。

5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有關之業務。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8,704.2	8,379.7
燃料調整費	539.9	1,677.0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9,244.1	10,056.7
爐具銷售	963.5	908.3
保養及維修	296.6	285.3
水費收入	313.1	289.1
物業銷售	493.4	33.2
租金收入	29.1	24.6
其他銷售	1,012.0	755.0
	12,351.8	12,352.2

主要之執行決策者已被認定為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檢閱集團之內部報告，而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行政委員會從產品及地區之角度考慮業務之分部。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按 (a) 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及 (b) 地產業務來評估業績。而在評估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時，再根據地域之分佈 (香港及中國內地) 而細分。

行政委員會根據已調整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之數據評估營運分部之業績。其他已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之資料 (以下列明除外)，與賬目之規格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分部資產用作營運目的除外)、衍生金融工具、退休福利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借予少數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職員房屋貸款。

賬目附註

5 分部資料 (續)

向行政委員會提供有關可申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燃氣、水務及有關業務									
	香港		中國內地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7,871.5	9,177.4	3,957.8	3,117.0	522.5	57.8	-	-	12,351.8	12,352.2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3,900.0	4,095.9	1,046.3	781.4	199.6	(104.4)	(2.4)	-	5,143.5	4,772.9
折舊及攤銷	(548.6)	(479.2)	(277.8)	(221.7)	(0.2)	(0.2)	-	-	(826.6)	(701.1)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455.5)	(457.8)
									3,861.4	3,614.0
其他收益 / (虧損) 淨額									827.2	(584.6)
利息支出									(567.8)	(416.8)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	-	-	327.5	219.5	837.5	1,600.8	(0.6)	-	1,164.4	1,820.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減虧損	-	-	575.2	476.3	197.1	47.6	(1.3)	0.6	771.0	524.5
除稅前溢利									6,056.2	4,957.4
稅項									(747.0)	(562.6)
年內溢利									5,309.2	4,394.8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5,175.0	4,302.5
少數股東權益									134.2	92.3
									5,309.2	4,394.8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包括集團年內攤分於國際金融中心之除稅後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港幣 524,900,000 元 (2008 年：港幣 1,357,400,000 元)。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包括集團攤分於嘉亨灣項目住宅單位發售所得除稅後溢利港幣 197,100,000 元 (2008 年：港幣 47,600,000 元)。

	燃氣、水務及有關業務									
	香港		中國內地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18,459.7	18,098.4	27,639.4	19,196.1	6,328.2	6,504.1	3,782.3	154.8	56,209.6	43,953.4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996.0	1,105.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405.2	767.4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除分部資產外)									5,630.3	5,842.0
其他									864.4	286.0
資產總額	18,459.7	18,098.4	27,639.4	19,196.1	6,328.2	6,504.1	3,782.3	154.8	66,105.5	51,954.0

集團位處於香港。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於香港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 8,394,000,000 元 (2008 年：港幣 9,235,200,000 元)，於中國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 3,957,800,000 元 (2008 年：港幣 3,117,000,000 元)。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分佈在香港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 (除金融工具及退休福利資產外) 分別為港幣 15,596,900,000 元及港幣 27,167,600,000 元 (2008 年：港幣 15,319,400,000 元及港幣 17,667,400,000 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營業額百分比少於 30%。

6 總營業支出

	集團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4,617.7	5,598.6
物業銷售成本	139.6	9.9
人力成本(附註11)	1,120.2	1,006.2
折舊及攤銷	836.3	708.4
其他營業支出	1,776.6	1,415.1
	8,490.4	8,738.2

7 其他收益 / (虧損) 淨額

	集團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收益(附註18)	(22.0)	113.0
投資收益 / (虧損) 淨額(附註8)	552.6	(723.2)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4(a))	259.9	-
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194.9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91.8)	-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減值準備	(50.1)	-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附註35)	5.5	(2.1)
其他	(21.8)	27.7
	827.2	(584.6)

賬目附註

8 投資收益 / (虧損) 淨額

	集團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a)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47.9	194.4
可供出售之上市財務資產	12.9	0.9
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財務資產	0.6	–
借予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23.9	23.5
其他	21.3	22.1
	106.6	240.9
(b)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 (虧損) 淨額及利息收入		
上市證券	105.4	(180.9)
非上市證券	321.9	(865.7)
匯兌差額	16.8	0.4
	444.1	(1,046.2)
(c)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上市證券	(85.9)	–
非上市證券	(2.6)	–
匯兌差額	2.2	–
	(86.3)	–
(d) 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之上市財務資產	55.7	25.0
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財務資產	40.9	29.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上市財務資產	0.5	5.7
	97.1	59.9
(e) 其他投資 (支出) / 收入	(8.9)	22.2
	552.6	(723.2)

9 利息支出

	集團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41.9	259.3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擔保票據之利息	468.1	170.1
客戶按金利息	1.1	3.1
	611.1	432.5
減：資本化之數額	(43.3)	(15.7)
	567.8	416.8

利息資本化平均年率為 3.52% (2008 年：2.99%)。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集團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已售存貨成本	5,197.5	6,086.9
折舊及攤銷	836.3	708.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虧損 / 註銷	89.9	26.2
出售租賃土地之虧損	2.1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0.2	26.1
應收分期付款減值虧損	–	26.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87.5	–
研發開支	34.1	–
經營租賃之租金		
– 土地及樓宇	50.5	39.4
– 機器及設備	9.3	9.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租金收入總額	(29.1)	(24.6)
– 支出	20.6	17.5
核數師酬金	7.2	6.9
家用煤氣保養虧損淨額（附註）	18.0	19.3
附註		
家用煤氣保養虧損淨額分析：		
家用煤氣保養收入	(183.6)	(181.0)
減支出：		
– 人力成本	108.4	106.9
– 其他營業支出及行政費用	93.2	93.4
虧損淨額	18.0	19.3

11 人力成本

	集團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及工資	984.7	901.3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125.6	123.0
退休成本 —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附註25）	9.9	(18.1)
	1,120.2	1,006.2

賬目附註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表現獎金 港幣百萬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陳永堅	0.1	4.9	19.4	3.6	28.0
關育材	0.1	3.0	7.0	2.6	12.7
李兆基	0.3	0.1	–	–	0.4
廖烈文	0.2	–	–	–	0.2
梁希文	0.2	–	–	–	0.2
林高演	0.1	0.1	–	–	0.2
李家傑	0.1	–	–	–	0.1
李家誠	0.1	–	–	–	0.1
李國寶	0.2	0.1	–	–	0.3
潘宗光	0.1	–	–	–	0.1
	1.5	8.2	26.4	6.2	42.3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表現獎金 港幣百萬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陳永堅	0.1	5.0	16.4	2.8	24.3
陳達雄	0.1	3.7	4.3	2.2	10.3
關育材	0.1	3.1	6.1	2.4	11.7
李兆基	0.3	0.1	–	–	0.4
廖烈文	0.2	–	–	–	0.2
梁希文	0.2	–	–	–	0.2
林高演	0.1	0.1	–	–	0.2
李家傑	0.1	–	–	–	0.1
李家誠	0.1	–	–	–	0.1
李國寶	0.2	0.1	–	–	0.3
	1.5	12.1	26.8	7.4	47.8

上述支付予公司董事之酬金亦包括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短期僱員福利港幣36,100,000元（2008年：港幣40,400,000元）及退休福利港幣6,200,000元（2008年：港幣7,400,000元）。年內並無向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其他長期福利、離職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2008年：無）。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上述分析包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之兩位 (2008年：三位)，另外三位 (2008年：兩位) 之酬金詳情如下：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3	3.4
表現獎金	6.0	4.3
退休計劃供款	2.5	1.4
	13.8	9.1
酬金金額在下列範圍之人數：		
酬金組別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2008年
5.0 – 6.0	1	1
4.0 – 5.0	1	1
3.0 – 4.0	1	–

13 稅項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集團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08年：16.5%) 稅率撥取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537.7	515.8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當地稅率撥取之企業所得稅準備	63.7	38.4
當期稅項 — 往年度低估 / (超額) 之準備	1.2	(29.4)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76.3	99.9
預扣稅	68.1	–
遞延稅項 — 香港當地利得稅率之調整	–	(62.1)
	747.0	562.6

賬目附註

13 稅項 (續)

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香港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集團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6,056.2	4,957.4
減：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164.4)	(1,820.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771.0)	(524.5)
	4,120.8	2,612.6
按稅率16.5% (2008年：16.5%) 計算之稅項	679.9	431.1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73.0	38.0
無須課稅之收入	(237.1)	(74.5)
不可扣稅之支出	147.0	254.6
使用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0)	(17.2)
往年度低估 / (超額) 之準備	1.2	(29.4)
預扣稅	68.1	–
香港當地利得稅率之調整	–	(62.1)
其他	20.9	22.1
	747.0	562.6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佔聯營公司稅項為港幣244,500,000元 (2008年：港幣327,100,000元)，已在綜合損益表列作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為港幣202,600,000元 (2008年：港幣132,300,000元)，已在綜合損益表列作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4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於公司賬目處理之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2,610,100,000元 (2008年：港幣2,816,900,000元)。

15 股息

	集團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2008年：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783.5	799.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 (2008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	1,501.8	1,533.1
	2,285.3	2,333.0

於2010年3月16日舉行之會議上，公司董事宣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5,175,000,000元(2008年：港幣4,302,500,000元)及本年度內已就股份回購而作出調整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6,577,537,751股(2008年：6,665,599,584股)計算。

由於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內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2008年：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房、廠場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大廈外牆 主喉 及煤氣管 港幣百萬元	煤氣錶 及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採礦權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							
原值							
於2009年1月1日	6,450.8	12,182.9	2,023.8	–	–	1,850.2	22,507.7
增加	502.9	181.9	269.5	–	–	1,756.7	2,711.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a))	10.9	–	–	1,531.6	7.1	882.4	2,432.0
將附屬公司 綜合入賬(附註44(b))	734.8	3,067.5	–	–	182.2	274.9	4,259.4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105.9	1,047.5	1.6	–	–	(1,155.0)	–
出售/註銷	(132.6)	(53.2)	(26.1)	–	–	–	(211.9)
匯兌差額	2.9	7.0	0.2	0.3	–	1.8	12.2
於2009年12月31日	7,675.6	16,433.6	2,269.0	1,531.9	189.3	3,611.0	31,710.4
累計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3,309.3	2,961.3	1,160.1	–	–	–	7,430.7
本年折舊	340.8	326.6	155.8	–	–	–	823.2
出售/註銷	(79.1)	(23.6)	(15.3)	–	–	–	(118.0)
匯兌差額	0.6	0.6	–	–	–	–	1.2
於2009年12月31日	3,571.6	3,264.9	1,300.6	–	–	–	8,137.1
賬面淨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4,104.0	13,168.7	968.4	1,531.9	189.3	3,611.0	23,573.3
於2008年12月31日	3,141.5	9,221.6	863.7	–	–	1,850.2	15,077.0

賬目附註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樓房、廠場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大廈外牆 主喉 及煤氣管 港幣百萬元	煤氣錶 及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					
原值					
於2009年1月1日	4,379.2	8,036.3	1,903.6	851.2	15,170.3
增加	52.3	–	269.3	488.2	809.8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0.4	354.6	–	(355.0)	–
出售 / 註銷	(85.4)	(22.5)	(26.1)	–	(134.0)
於2009年12月31日	4,346.5	8,368.4	2,146.8	984.4	15,846.1
累計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2,800.8	2,577.1	1,119.2	–	6,497.1
本年折舊	174.2	205.6	148.4	–	528.2
出售 / 註銷	(57.1)	(15.2)	(15.4)	–	(87.7)
於2009年12月31日	2,917.9	2,767.5	1,252.2	–	6,937.6
賬面淨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1,428.6	5,600.9	894.6	984.4	8,908.5
於2008年12月31日	1,578.4	5,459.2	784.4	851.2	8,673.2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樓房、廠場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大廈外牆 主喉 及煤氣管 港幣百萬元	煤氣錶 及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					
原值					
於2008年1月1日	5,914.0	9,992.0	1,811.3	2,172.4	19,889.7
增加	272.7	107.2	228.0	1,880.1	2,488.0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286.2	1,945.0	–	(2,231.2)	–
出售 / 註銷	(107.2)	(35.2)	(22.7)	–	(165.1)
匯兌差額	85.1	173.9	7.2	28.9	295.1
於2008年12月31日	6,450.8	12,182.9	2,023.8	1,850.2	22,507.7
累計折舊					
於2008年1月1日	3,081.4	2,706.0	1,050.7	–	6,838.1
本年折舊	307.8	263.4	123.0	–	694.2
出售 / 註銷	(96.2)	(23.0)	(15.6)	–	(134.8)
匯兌差額	16.3	14.9	2.0	–	33.2
於2008年12月31日	3,309.3	2,961.3	1,160.1	–	7,430.7
賬面淨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3,141.5	9,221.6	863.7	1,850.2	15,077.0
於2007年12月31日	2,832.6	7,286.0	760.6	2,172.4	13,051.6
公司					
原值					
於2008年1月1日	4,245.4	7,173.1	1,698.8	1,252.7	14,370.0
增加	89.5	–	226.9	626.0	942.4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129.1	898.4	–	(1,027.5)	–
出售 / 註銷	(84.8)	(35.2)	(22.1)	–	(142.1)
於2008年12月31日	4,379.2	8,036.3	1,903.6	851.2	15,170.3
累計折舊					
於2008年1月1日	2,711.3	2,431.1	1,018.7	–	6,161.1
本年折舊	174.1	169.0	115.8	–	458.9
出售 / 註銷	(84.6)	(23.0)	(15.3)	–	(122.9)
於2008年12月31日	2,800.8	2,577.1	1,119.2	–	6,497.1
賬面淨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1,578.4	5,459.2	784.4	851.2	8,673.2
於2007年12月31日	1,534.1	4,742.0	680.1	1,252.7	8,208.9

賬目附註

18 投資物業

	集團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523.0	410.0
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7)	(22.0)	113.0
於12月31日	501.0	523.0

集團於投資物業之權益乃位於香港及為50年以上之租賃。投資物業於2009年12月31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重新估值。

19 租賃土地

集團所持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經營租賃租金，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位於香港：				
10年至50年之租賃	318.9	327.4	241.9	248.4
位於香港境外：				
10年至50年之租賃	558.5	231.6	—	—
50年以上的租賃	1.9	2.0	—	—
	879.3	561.0	241.9	248.4

年內集團所持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之變動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561.0	534.1	248.4	254.8
增加	40.1	29.4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a))	72.7	—	—	—
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附註44(b))	222.8	—	—	—
出售	(2.1)	(0.4)	—	—
攤銷	(15.6)	(14.2)	(6.5)	(6.4)
匯兌差額	0.4	12.1	—	—
於12月31日	879.3	561.0	241.9	248.4

20 無形資產

	集團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商譽		
於1月1日	196.4	185.1
增加	2,264.8	–
匯兌差額	0.5	11.3
於12月31日	2,461.7	196.4

商譽會被分配至各個預期會產生業務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集團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若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其按照管理層已核准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採用7.0%之年增長率推算，並經考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內部及外部因素後釐定。計算時所使用之貼現率為7.5%，其能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並無減值。

假設增長率下跌25個基點或貼現率上升25個基點，仍然無須計提減值。

21 附屬公司

	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及註冊資本，原值	307.7	307.7
貸款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217.1	12,490.8
	15,524.8	12,798.5
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163.1	68.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657.1)	(10,022.1)

借予中國附屬公司之貸款港幣163,100,000元（2008年：港幣68,900,000元）乃按美元計值，為無抵押及按當時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港幣9,571,100,000元（2008年：港幣9,568,400,000元）、港幣4,967,900,000元（2008年：港幣325,200,000元）及港幣101,900,000元（2008年：港幣128,000,000元）。餘款以其他貨幣計值。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亦無欠款記錄。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賬目第138頁至第144頁。

港華燃氣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港華燃氣45.6%權益，而港華燃氣以往被列作集團聯營公司處理。由於港華燃氣之董事會組合於2009年12月31日出現變動，集團取得港華燃氣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之實質性控制權，並自此將港華燃氣列作附屬公司，並把其業績綜合併入公司之綜合賬目內。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應佔港華燃氣之市值為港幣2,795,600,000元（2008年：港幣1,366,600,000元）。

賬目附註

22 聯營公司

	集團		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投資，包括商譽	8,290.4	10,009.2	–	–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非流動	47.6	456.2	–	456.2
	8,338.0	10,465.4	–	456.2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 賬款 — 流動	41.2	29.4	28.8	28.0

附註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2008年12月31日借予港華燃氣之貸款港幣456,200,000元已於2009年12月31日港華燃氣成為集團附屬公司後全數對銷。
- (b) 借予江西豐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貸款港幣47,600,000元（2008年：無）以美元計值、無抵押、按當時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計息，並須於2015年全數償還。
- (c)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港幣41,200,000元（2008年：港幣29,400,000元）主要用作融資與國內燃氣業務有關之項目，有關貸款以美元計值、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均無逾期或減值，亦無欠款記錄。

22 聯營公司 (續)

以下為聯營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之詳情：

名稱	附註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集團之股權百分比	註冊成立 /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安徽省天然氣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0元	25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GH-Fusion Limited		2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50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投資控股
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20,000,000元	45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隆業發展有限公司	(i)	1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45	香港	物業發展
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ii)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5.8	英屬維爾京 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iii)	人民幣 1,230,000,000元	26.8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江西豐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36,100,000元	25	中國	煤礦開採及有關業務
大連德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37,200,000元	4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1 海南中石油昆崙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4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2 蘇州中石油昆崙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元	29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2 豐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人民幣 350,000,000元	30	中國	煤基化工及有關業務
3 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276,000,000元	43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3 長春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幣 589,800,000元	48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3 山東濟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0元	48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3 淄博綠博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27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1 年內新收購

2 年內新成立

3 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賬目附註

22 聯營公司 (續)

附註

- (i) 集團持有隆業發展有限公司45%權益，其主要業務為發展京士柏山項目。該項物業發展項目與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共同發展並已落成。
- (ii) 集團透過其於 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WPI」) 之權益持有國際金融中心約15.8%股權。由於集團參與CWPI之董事會運作，並參與制定國際金融中心之財務及營運政策，集團可對CWPI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有關投資列作聯營公司處理。
- (iii) 於2009年12月25日，深圳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氣集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330,000,000股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佔深圳市燃氣集團股權約26.8%。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是項投資之賬面值及市值分別為港幣791,700,000元及港幣6,289,400,000元。

以下數額為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業績，其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集團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2,572.6	14,415.2
流動資產	2,090.4	1,773.9
	14,663.0	16,189.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5,108.2)	(5,383.2)
流動負債	(1,622.8)	(1,984.6)
	(6,731.0)	(7,367.8)
資產淨額	7,932.0	8,821.3
收入	3,189.3	6,070.2
支出，包括稅項	(2,024.9)	(4,249.9)
除稅後溢利	1,164.4	1,820.3

23 共同控制實體

	集團		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包括商譽	6,163.3	5,419.6	850.8	849.3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 非流動	847.9	744.4	82.6	82.6
	7,011.2	6,164.0	933.4	931.9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流動	83.2	86.6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流動	(22.2)	(34.0)	(1.3)	(0.8)

附註

(a) 集團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會列作流動部分，餘下部分則須於2012年至2016年全數償還。

- 借予杭州市合資公司之貸款港幣10,700,000元（2008年：港幣33,800,000元），利息按固定年利率5.76%至7.74%計算及須於2012年全數償還。
- 借予南京市合資公司之貸款港幣188,800,000元（2008年：港幣193,200,000元），利息按固定年利率2.88%至3.06%計算及須於2013年全數償還。
- 借予江西計華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之貸款為港幣5,700,000元（2008年：無），利息按固定年利率5.31%計算及須於2010年6月償還。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均無逾期或減值，亦無欠款記錄。

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並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分別為港幣255,900,000元（2008年：港幣262,300,000元）、港幣487,100,000元（2008年：港幣487,100,000元）及港幣188,100,000元（2008年：港幣81,600,000元）。

(b) 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之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分別為港幣9,900,000元（2008年：港幣34,000,000元）及港幣12,300,000元（2008年：無）。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賬目附註

23 共同控制實體 (續)

以下為共同控制實體於2009年12月31日之詳情：

名稱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集團之 股權百分比	註冊成立 /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50	香港	物業發展
# 北京北燃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4,4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常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66,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杭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0,000,000美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吉林天元石油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50	中國	開發天然氣
吉林省天然氣有限公司 (前稱吉林省天然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	人民幣220,000,000元	49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濟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7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馬鞍山易高車用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0,500,000元	30	中國	天然氣加氣站
南京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蘇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5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蘇州工業園區清源華衍水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2,197,000,000元	50	中國	供水及污水處理
# 銅陵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武漢市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2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西安秦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1 淄博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6,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1 濰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4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1 威海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99,2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1 泰安泰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1 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7,5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1 安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73,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1 重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8,9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1 江西計華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公司之直接共同控制實體

1 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23 共同控制實體 (續)

以下數額為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業績，其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集團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8,816.2	7,205.7
流動資產	2,286.1	2,103.6
	11,102.3	9,309.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660.8)	(1,576.5)
流動負債	(3,658.6)	(2,692.5)
	(5,319.4)	(4,269.0)
資產淨額	5,782.9	5,040.3
收入	4,389.8	3,528.3
支出，包括稅項	(3,618.8)	(3,003.8)
除稅後溢利	771.0	524.5

2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集團		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附註 (a))	678.4	144.4	–	–
股本證券 (附註 (b))	2,317.6	960.8	104.6	60.9
	2,996.0	1,105.2	104.6	60.9
上市投資市值	2,472.5	759.5	104.6	60.9

賬目附註

2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續)

	集團		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附註				
(a) 債務證券				
上市投資 — 海外	658.4	131.0	—	—
非上市投資	20.0	13.4	—	—
	678.4	144.4	—	—
(b) 股本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	1,210.5	440.0	58.6	30.5
上市投資 — 海外	603.6	188.5	46.0	30.4
非上市投資 (附註 (c))	503.5	332.3	—	—
	2,317.6	960.8	104.6	60.9

- (c)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原值扣除減值入賬，原因為有關投資並無市場報價，而其合理公平值估值之範圍很大，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地計算其公平值。
- (d) 基於2008年出現的罕見情況，集團將不會於短期出售之債務及股本證券由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類別。

於2009年12月31日，於2008年重新分類之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為港幣389,500,000元（2008年：港幣265,300,000元）。

倘若集團並無於2008年將債務及股本證券資產重新分類，本年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收益（2008年：虧損）將會增加港幣165,100,000元（2008年：增加港幣149,600,000元）。

- (e) 以港幣、美元、人民幣、歐羅、英鎊、瑞士法郎、日圓及澳洲元計值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金額分別為港幣1,210,400,000元（2008年：港幣440,100,000元）、港幣1,008,400,000元（2008年：港幣286,300,000元）、港幣503,500,000元（2008年：港幣332,300,000元）、港幣138,500,000元（2008年：港幣21,500,000元）、港幣82,200,000元（2008年：無）、港幣21,200,000元（2008年：港幣19,100,000元）、港幣17,300,000元（2008年：港幣5,900,000元）及港幣14,500,000元（2008年：無）。

25 退休福利資產

	集團及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59.3	64.7

年內集團於香港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即員工退休計劃。員工退休計劃乃按照最終薪酬界定之福利計劃。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及按經驗調整之歷史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434.9	325.1	512.9	376.8
注資責任之現值	(332.4)	(394.5)	(260.6)	(272.0)
超額 / (低估) 注資責任之現值	102.5	(69.4)	252.3	104.8
未確認精算 (盈餘) / 虧損	(43.2)	134.1	(210.1)	(687.0)
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 / (負債)	59.3	64.7	42.2	(582.2)
按經驗就計劃負債作出之調整 — 盈餘 / (虧損)	9.9	(6.9)	3.2	5.5
按經驗就計劃資產作出之調整 — 盈餘 / (虧損)	94.5	(215.4)	116.4	119.3

於2009年12月31日，計劃資產並不包括公司任何普通股（2008年：港幣300,000元）。

在損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現有服務成本	16.2	10.9
利息成本	4.8	8.6
計劃資產之預計回報	(16.5)	(28.9)
年內已確認精算虧損 / (盈餘) 淨額	5.4	(8.7)
合計 (附註11)	9.9	(18.1)

界定福利責任之變動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394.5	260.6
現有服務成本	16.2	10.8
利息成本	4.8	8.7
已付福利	(5.7)	(5.7)
精算 (盈餘) / 虧損	(77.4)	120.1
於12月31日	332.4	394.5

賬目附註

25 退休福利資產 (續)

計劃資產公平值之變動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325.1	512.9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16.5	28.9
精算盈餘 / (虧損)	94.5	(215.4)
已付供款	4.5	4.4
已付福利	(5.7)	(5.7)
於12月31日	434.9	325.1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資產變動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64.7	42.2
總(支出) / 收入(附註11)	(9.9)	18.1
已付供款	4.5	4.4
於12月31日	59.3	64.7

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為港幣 111,100,000 元 (2008 年：虧損港幣 186,500,000 元)。

計劃資產之主要部分佔計劃資產總額之百分比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09年 %	2008年 %
股本證券	66.0	57.0
債務證券	28.0	29.0
現金	6.0	14.0

所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09年 %	2008年 %
貼現率	2.5	1.3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率	6.0	5.3
未來薪酬之預期增長率	3.5	3.5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預計供款為港幣 4,400,000 元。

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集團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二按貸款應收款項 (附註 (a))	96.9	89.1
遞延代價應收款項 (附註 (b))	283.3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c))	96.8	—
	477.0	89.1

- (a) 有關結餘為給予集團發展項目翔龍灣買家之二按貸款非流動部分，有關貸款以港幣計值。二按貸款以按揭物業作抵押、利息按最優惠利率計算，並須於貸款提取日期起計 15 至 25 年內分期償還。
- (b) 有關結餘為 2009 年 6 月出售若干港華燃氣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港幣 379,000,000 元 (附註 44 (b))。有關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支付方式為由 2010 年 6 月起計 5 年期間，分 5 期每年支付港幣 40,000,000 元；而餘下港幣 179,000,000 元則於 2015 年 6 月支付。有關款項由被出售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本作擔保，並不計算利息。遞延代價由初次確認日期之公平值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年率 3.0% 貼現計算釐定。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貸款餘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賬面值之呈報分析如下：

	2009年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283.3	—
流動資產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9.3	—
	322.6	—

遞延代價應收款項仍處於信貸期內。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將可收回，原因為買方財務狀況穩健。

- (c) 有關結餘為借予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吉林省天然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之合營夥伴之貸款。有關貸款餘額以人民幣計值，並以借款人於吉林省天然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之權益作抵押，按固定年利率 2.4% 計息，並須於 2015 年償還。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貸款餘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有關貸款餘額均無逾期或減值，亦無欠款記錄。

27 存貨

	集團		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及物料	722.3	563.8	458.1	390.2
進行中工程	1,865.7	1,242.2	379.9	349.7
	2,588.0	1,806.0	838.0	739.9

年內集團將存貨撇減港幣 2,600,000 元 (2008 年：撇減港幣 2,800,000 元) 至可變現淨值。

賬目附註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集團		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 (a))	1,646.4	1,360.5	1,223.4	1,103.6
應收分期款 (附註 (b))	57.4	239.7	–	–
預付款項 (附註 (c))	627.6	280.4	17.4	16.0
其他應收賬款	833.3	549.3	141.8	92.2
	3,164.7	2,429.9	1,382.6	1,211.8

集團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分別為港幣 1,628,900,000 元 (2008 年：港幣 1,602,200,000 元)、港幣 112,100,000 元 (2008 年：港幣 82,200,000 元) 及港幣 1,385,100,000 元 (2008 年：港幣 739,700,000 元)。餘款以其他貨幣計值。

公司以港幣及美元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分別為港幣 1,374,200,000 元 (2008 年：港幣 1,202,600,000 元) 及港幣 7,500,000 元 (2008 年：港幣 7,800,000 元)。餘款以其他貨幣計值。

附註

- (a)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 8 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 30 日至 60 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0 – 30日	1,404.6	1,128.9	1,066.4	946.2
31 – 60日	38.5	35.8	24.9	25.2
61 – 90日	26.3	28.6	22.3	20.2
超過90日	177.0	167.2	109.8	112.0
	1,646.4	1,360.5	1,223.4	1,103.6

- (i)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及公司未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港幣 1,256,300,000 元 (2008 年：港幣 973,400,000 元) 及港幣 1,000,600,000 元 (2008 年：港幣 871,100,000 元)。此等結餘主要涉及已成為集團或公司客戶超過 6 個月且沒有欠款記錄之客戶。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a) (續)

- (ii) 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不同層面之客戶，管理層相信無須作出減值準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0 – 30日	148.3	155.5	65.8	75.1
31 – 60日	38.5	35.8	24.9	25.2
61 – 90日	26.3	28.6	22.3	20.2
超過90日	177.0	167.2	109.8	112.0
	390.1	387.1	222.8	232.5

- (iii) 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及公司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港幣56,100,000元（2008年：港幣55,600,000元）及港幣42,300,000元（2008年：港幣41,900,000元），有關款項之賬齡均超過90日。已減值應收賬款主要涉及已清盤或面對嚴重財政困難之客戶。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準備之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55.6	47.7	41.9	41.2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2	26.1	19.6	19.7
註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19.7)	(19.2)	(19.2)	(19.0)
匯兌差額	–	1.0	–	–
於12月31日	56.1	55.6	42.3	41.9

- (b) 此為銷售翔龍灣住宅單位之應收分期款。結餘以港幣計值、免息及須按合約條款償還。於2009年12月31日，結餘中港幣19,100,000元（2008年：港幣231,900,000元）之款項已逾期。管理層已嚴謹地評估逾期款項之減值及認為無需作出減值準備（2008年：港幣26,300,000元）。應收分期款之餘款均無逾期或減值。於全數清償餘款前，單位之法定業權由集團持有。
- (c) 有關結餘主要包括就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燃氣業務而購買之材料、服務及設備之預付款項。於2009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已審核有關結餘之組合，並認為有關款項可以收回。

賬目附註

2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集團		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附註 (a))	257.2	735.1	-	1.1
股本證券 (附註 (b))	137.0	32.3	2.7	4.2
衍生工具	11.0	-	-	-
	405.2	767.4	2.7	5.3
上市投資市值	214.8	138.1	2.7	4.2
附註				
(a) 債務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	77.8	97.9	-	-
上市投資 — 海外	-	7.9	-	-
非上市投資	179.4	629.3	-	1.1
	257.2	735.1	-	1.1
(b) 股本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	33.6	9.1	-	-
上市投資 — 海外	103.4	23.2	2.7	4.2
	137.0	32.3	2.7	4.2

非上市債務證券包括股本掛鈎投資港幣 135,300,000 元 (2008 年：港幣 606,500,000 元)，其公平值根據經計入市場利率及相關股本證券股價等因素之估值方法計算釐定。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集團		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美元	111.5	559.3	-	1.1
英鎊	14.4	7.7	2.7	4.2
港幣	135.0	96.7	-	-
人民幣	9.1	32.4	-	-
澳洲元	111.2	58.5	-	-
新西蘭元	24.0	12.8	-	-
	405.2	767.4	2.7	5.3

30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集團		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351.9	55.7	-	-
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	8,810.2	11,314.9	627.6	755.6
現金及銀行結存	4,007.2	976.0	605.5	42.6
	12,817.4	12,290.9	1,233.1	798.2

香港及中國內地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0.20%及1.22%（2008年：年利率1.33%及2.58%）。有關存款平均於60日內到期。

集團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分別為港幣5,984,900,000元（2008年：港幣5,710,100,000元）、港幣4,702,100,000元（2008年：港幣5,791,300,000元）及港幣2,359,100,000元（2008年：港幣759,600,000元）。餘款以其他貨幣計值。

公司以港幣及美元計值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分別為港幣424,500,000元（2008年：港幣554,600,000元）及港幣776,200,000元（2008年：港幣161,800,000元）。餘款以其他貨幣計值。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集團		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1,171.7	463.4	182.0	72.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b)）	4,019.0	2,283.3	484.8	318.1
	5,190.7	2,746.7	666.8	390.2

附註

(a) 於2009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0-30日	581.4	294.6	177.0	70.3
31-60日	63.6	35.2	4.9	1.7
61-90日	40.4	14.2	0.1	0.1
超過90日	486.3	119.4	-	-
	1,171.7	463.4	182.0	72.1

(b) 結餘包括應付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約港幣60,700,000元（2008年：港幣109,500,000元）為已售翔龍灣住宅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27%。餘款主要為從客戶收取所得之建築工程預付款項及供應商提供之服務或貨物之累計費用。

賬目附註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續)

- (c) 集團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分別為港幣974,700,000元(2008年:港幣816,200,000元)、港幣235,700,000元(2008年:港幣95,500,000元)及港幣3,939,800,000元(2008年:港幣1,768,800,000元)。餘款以其他貨幣計值。

公司以港幣及美元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分別為港幣386,500,000元(2008年:港幣241,100,000元)及港幣227,500,000元(2008年:港幣74,700,000元)。餘款以其他貨幣計值。

32 借貸

	集團		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	4,226.1	4,729.5	500.0	1,700.0
擔保票據(附註(a))	11,445.9	7,613.0	-	-
	15,672.0	12,342.5	500.0	1,700.0
流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	4,747.6	2,242.5	1,200.0	-
	4,747.6	2,242.5	1,200.0	-
借貸總額	20,419.6	14,585.0	1,700.0	1,700.0

附註

(a) 擔保票據包括

- (i) 本金總額1,000,000,000美元之擔保票據乃於2008年8月7日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KCG (Finance) Limited 發行。票據乃無抵押、由公司擔保還款、按固定票息率6.25%計息並於每半年支付，為期10年。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2009年12月31日，票據之市值為港幣8,266,700,000元(2008年:港幣8,373,500,000元)。
- (ii) 本金總額港幣2,760,000,000元之擔保票據乃於2009年6月2日至2009年12月3日期內，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KCG (Finance) Limited 發行。票據乃無抵押、由公司擔保還款、按固定票息率3.90%至4.95%計息並於每季支付，為期10至40年。
- (iii) 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8.25厘之有擔保優先票據於2004年9月23日由港華燃氣發行。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由港華燃氣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抵押作擔保。票據按票息8.25%計息並於每半年支付。票據之尚餘本金額將於2011年按100%償還。於2009年12月31日，本金額141,000,000美元(2008年:141,000,000美元)之票據仍在市場上未被轉換，票據之市值為港幣1,188,400,000元。

32 借貸 (續)

(b) 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集團				公司	
	銀行及其他貸款		擔保票據		銀行貸款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4,747.6	2,242.5	-	-	1,200.0	-
1至2年內	3,526.2	1,200.0	1,109.7	-	200.0	1,200.0
2至5年內	638.2	3,527.2	-	-	300.0	500.0
5年內全數償還	8,912.0	6,969.7	1,109.7	-	1,700.0	1,700.0
5年以上	61.7	2.3	10,336.2	7,613.0	-	-

(c) 集團及公司之借貸涉及利率變動風險，而所有借貸均根據合約於結算日起計6個月內重新定價（按固定利率計息為期2至40年之擔保票據除外）。集團借貸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集團				
	港幣	2009年 美元	人民幣	2008年 港幣	人民幣
銀行及其他貸款	0.4%	不適用	4.5%	0.8%	6.0%
擔保票據	5.1%	8.7%	不適用	5.4%	不適用

(d) 除以上披露者外，由於相關結餘按浮動利率計算或將其貼現並無重大影響，借貸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e) 借貸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集團		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8,387.3	4,858.4	1,700.0	1,700.0
人民幣	3,259.7	2,113.6	-	-
美元	8,736.4	7,613.0	-	-
其他	36.2	-	-	-
	20,419.6	14,585.0	1,700.0	1,700.0

賬目附註

33 客戶按金

客戶按金主要包括根據與客戶協定之燃氣供應合約向客戶收取之按金，其須於燃氣供應合約終止時償還。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此客戶按金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結餘以港幣計值，計算按銀行存款利率。

3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之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272.9	1,228.2	1,030.2	1,032.2
在損益表支銷 / (計入)	139.8	37.8	26.1	(2.0)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4 (a))	390.7	–	–	–
將收購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附註44 (b))	86.5	–	–	–
匯兌差額	0.1	6.9	–	–
於12月31日	1,890.0	1,272.9	1,056.3	1,030.2

與同一徵稅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前，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 折舊		投資物業 重估盈餘		採礦權 重估盈餘		其他		總額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219.8	1,173.3	56.8	40.5	–	–	35.1	32.2	1,311.7	1,246.0
在損益表支銷 / (計入)	70.7	39.8	(3.6)	16.3	–	–	53.3	2.7	120.4	58.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347.7	–	43.0	–	390.7	–
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24.5	–	–	–	–	–	62.0	–	86.5	–
匯兌差額	–	6.7	–	–	–	–	0.1	0.2	0.1	6.9
於12月31日	1,315.0	1,219.8	53.2	56.8	347.7	–	193.5	35.1	1,909.4	1,311.7

遞延稅項資產	準備		稅損		總額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0.2)	(8.7)	(28.6)	(9.1)	(38.8)	(17.8)
在損益表支銷 / (計入)	1.9	(1.5)	17.5	(19.5)	19.4	(21.0)
於12月31日	(8.3)	(10.2)	(11.1)	(28.6)	(19.4)	(38.8)
於12月31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890.0	1,272.9

34 遞延稅項 (續)

公司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038.4	1,040.8
在損益表支銷 / (計入)	26.1	(2.4)
於12月31日	1,064.5	1,038.4

遞延稅項資產	準備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8.2)	(8.6)
在損益表支銷	-	0.4
於12月31日	(8.2)	(8.2)
於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056.3	1,030.2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相關稅務利益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之數額而就結轉稅務虧損確認。集團並未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港幣 85,700,000 元 (2008 年：港幣 67,400,000 元) 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港幣 432,800,000 元 (2008 年：港幣 311,800,000 元)。此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除了稅務虧損港幣 167,800,000 元 (2008 年：港幣 187,800,000 元) 將分別於 2014 年或之前 (2008 年：2013 年或之前) 到期。

於 2008 年，集團並未就若干附屬公司之未經分配溢利須予支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港幣 43,000,000 元。預期此等未經分配溢利會再作投資。

35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 (負債)	集團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貨幣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對沖	186.4	(312.1)

由於對沖項目之剩餘期限超過 12 個月，對沖衍生工具之全數公平值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負債)。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因現金流量對沖產生之無效部分為收益港幣 5,500,000 元 (2008 年：虧損港幣 2,100,000 元) (附註 7)。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之貨幣掉期合約之面值為 1,000,000,000 美元，有關面值於合約開始時已兌換，並將於屆滿日期按 1 美元兌港幣 7.8 元之匯率重新兌換。依合約之安排，經兌換後之港幣本金按介乎年息 5.20% 至 5.65% 固定息率計算利息，並於每季或每半年支付。而原美元本金則按年息 6.25% 固定息率計算，利息於每半年收取。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就貨幣掉期合約於權益中對沖儲備 (附註 38) 確認之損益，將會持續撥回至綜合損益表，直至擔保票據償還為止 (附註 32)。

賬目附註

36 股本

	集團及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2009年	2008年	面值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500.0	2,5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1月1日	6,665,599,584	6,059,635,986	1,666.4	1,514.9
購回股份	(136,216,000)	–	(34.1)	–
紅股發行	–	605,963,598	–	151.5
於12月31日	6,529,383,584	6,665,599,584	1,632.3	1,666.4

年內，公司購回136,216,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港幣1,999,000,000元，包括交易成本港幣4,700,000元，每股價格介乎港幣10.94元至港幣19.44元。所有購回股份經已註銷。

37 股本溢價

	集團及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3,618.6	3,770.1
減：紅股發行	–	(151.5)
於12月31日	3,618.6	3,618.6

38 各項儲備金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一般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未經 分配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								
於2009年1月1日	(316.6)	3,320.0	189.7	(287.2)	155.5	1,493.8	19,278.3	23,833.5
年內溢利	-	-	-	-	-	-	5,175.0	5,175.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轉撥至權益之 重估增值	830.2	-	-	-	-	-	-	830.2
現金流量對沖之 公平值變動	-	-	-	486.9	-	-	-	486.9
匯兌差額	-	-	-	-	-	3.8	-	3.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30.2	-	-	486.9	-	3.8	5,175.0	6,495.9
擬派2008年末期股息	-	-	-	-	-	-	1,533.1	1,533.1
已付2008年末期股息	-	-	-	-	-	-	(1,519.2)	(1,519.2)
已付2009年中期股息	-	-	-	-	-	-	(783.5)	(783.5)
購回股份	-	-	34.1	-	-	-	(1,999.0)	(1,964.9)
轉撥自一般儲備	-	(3,320.0)	-	-	-	-	3,320.0	-
於2009年12月31日	513.6	-	223.8	199.7	155.5	1,497.6	25,004.7	27,594.9
公司及附屬公司								
公司	513.6	-	223.8	199.7	13.7	495.2	14,486.6	15,932.6
聯營公司	-	-	-	-	-	295.9	5,978.7	6,274.6
共同控制實體	-	-	-	-	141.8	706.5	4,539.4	5,387.7
	513.6	-	223.8	199.7	155.5	1,497.6	25,004.7	27,594.9
擬派2009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擬派2009年末期股息	513.6	-	223.8	199.7	155.5	1,497.6	23,502.9	26,093.1
擬派2009年末期股息	-	-	-	-	-	-	1,501.8	1,501.8
	513.6	-	223.8	199.7	155.5	1,497.6	25,004.7	27,594.9
公司								
於2009年1月1日	(62.2)	3,320.0	189.7	-	-	-	1,486.9	4,934.4
年內溢利	-	-	-	-	-	-	2,610.1	2,610.1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轉撥至權益之 重估增值	77.2	-	-	-	-	-	-	7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7.2	-	-	-	-	-	2,610.1	2,687.3
擬派2008年末期股息	-	-	-	-	-	-	1,533.1	1,533.1
已付2008年末期股息	-	-	-	-	-	-	(1,519.2)	(1,519.2)
已付2009年中期股息	-	-	-	-	-	-	(783.5)	(783.5)
購回股份	-	-	34.1	-	-	-	(1,999.0)	(1,964.9)
轉撥自一般儲備	-	(3,320.0)	-	-	-	-	3,320.0	-
於2009年12月31日	15.0	-	223.8	-	-	-	4,648.4	4,887.2
擬派2009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擬派2009年末期股息	15.0	-	223.8	-	-	-	3,146.6	3,385.4
擬派2009年末期股息	-	-	-	-	-	-	1,501.8	1,501.8
	15.0	-	223.8	-	-	-	4,648.4	4,887.2

賬目附註

38 各項儲備金 (續)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一般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未經 分配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								
於2008年1月1日	249.3	3,320.0	189.7	—	141.9	888.8	17,308.8	22,098.5
年內溢利	—	—	—	—	—	—	4,302.5	4,302.5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轉撥至權益之 重估減值	(565.9)	—	—	—	—	—	—	(565.9)
共同控制實體之 資本儲備	—	—	—	—	13.6	—	—	13.6
現金流量對沖之 公平值變動	—	—	—	(287.2)	—	—	—	(287.2)
匯兌差額	—	—	—	—	—	605.0	—	605.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65.9)	—	—	(287.2)	13.6	605.0	4,302.5	4,068.0
擬派2007年末期股息	—	—	—	—	—	—	1,393.7	1,393.7
已付2007年末期股息	—	—	—	—	—	—	(1,393.7)	(1,393.7)
已付2008年中期股息	—	—	—	—	—	—	(799.9)	(799.9)
於2008年12月31日	(316.6)	3,320.0	189.7	(287.2)	155.5	1,493.8	20,811.4	25,366.6
公司及附屬公司	(316.6)	3,320.0	189.7	(287.2)	13.7	491.4	12,228.7	15,639.7
聯營公司	—	—	—	—	—	295.9	4,814.3	5,110.2
共同控制實體	—	—	—	—	141.8	706.5	3,768.4	4,616.7
	(316.6)	3,320.0	189.7	(287.2)	155.5	1,493.8	20,811.4	25,366.6
擬派2008年末期 股息後結餘	(316.6)	3,320.0	189.7	(287.2)	155.5	1,493.8	19,278.3	23,833.5
擬派2008年末期股息	—	—	—	—	—	—	1,533.1	1,533.1
	(316.6)	3,320.0	189.7	(287.2)	155.5	1,493.8	20,811.4	25,366.6
公司								
於2008年1月1日	13.1	3,320.0	189.7	—	—	—	1,003.0	4,525.8
年內溢利	—	—	—	—	—	—	2,816.9	2,816.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轉撥至權益之 重估減值	(75.3)	—	—	—	—	—	—	(75.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5.3)	—	—	—	—	—	2,816.9	2,741.6
擬派2007年末期股息	—	—	—	—	—	—	1,393.7	1,393.7
已付2007年末期股息	—	—	—	—	—	—	(1,393.7)	(1,393.7)
已付2008年中期股息	—	—	—	—	—	—	(799.9)	(799.9)
於2008年12月31日	(62.2)	3,320.0	189.7	—	—	—	3,020.0	6,467.5
擬派2008年末期 股息後結餘	(62.2)	3,320.0	189.7	—	—	—	1,486.9	4,934.4
擬派2008年末期股息	—	—	—	—	—	—	1,533.1	1,533.1
	(62.2)	3,320.0	189.7	—	—	—	3,020.0	6,467.5

38 各項儲備金 (續)

一般儲備指由董事會預留及全權釐定之未經分配溢利，可用於公司溢利適當運用之用途、公司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

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及未經分配溢利，但未計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為港幣4,648,400,000元（2008年：港幣6,340,000,000元）。

39 或然負債

公司及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0 承擔

(a)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集團		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已獲批准但未入賬	2,382.8	1,883.2	691.2	758.8
其中於12月31日已簽約者	2,252.0	1,647.2	691.2	758.8

(b)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集團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已獲批准但未入賬	2,098.1	2,246.9
其中於12月31日已簽約者	1,199.1	1,182.1

(c) 集團在多項合資合同中承諾以股本及貸款方式向若干中國內地合資公司提供足夠資金，以作發展中國內地燃氣及新能源項目之用。公司董事估計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就此等項目之承擔約為港幣851,900,000元（2008年：港幣585,100,000元）。

賬目附註

40 承擔 (續)

(d) 租賃承擔

承租人

於2009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土地、樓房、機器及設備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53.8	43.1	15.2	18.0
第2年至第5年內	88.3	80.7	38.6	44.4
5年以上	230.9	239.2	161.2	170.5
	373.0	363.0	215.0	232.9

出租人

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翔龍灣商場之樓宇設施及泊車位。除若干泊車位乃按時租或月租形式出租外，此等租賃一般為期2至3年。有關物業賬面值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18。於2009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12.1	11.8
第2年至第5年內	16.7	18.1
	28.8	29.9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由於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擁有集團重大權益，並可對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故此屬於集團之有關連人士。年內，其他有關連人士包括恒基附屬公司及與公司有共同董事之三家銀行。年內進行之交易及於年結時與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他有關連人士之結餘如下：

(a) 利息收入及銷售貨品與服務

	集團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ii)）	1.7	0.3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i)）	18.3	19.6
共同控制實體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ii)）	42.3	7.3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i)）	12.8	9.1
其他有關連人士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ii)）	23.0	8.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附註(ii)）	18.8	53.2

(b) 利息支出及購買貨品與服務

	集團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購買貨品與服務（附註(ii)）	7.2	10.5
共同控制實體		
購買貨品與服務（附註(ii)）	15.2	20.6
其他有關連人士		
購買貨品與服務（附註(ii)）	16.3	15.9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附註(ii)）	42.5	51.4

附註

- (i) 有關貸款之條款請參閱附註22及23。
- (ii) 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按雙方同意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賬目附註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由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買賣貨品與服務所產生之年終結餘

	集團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利息來自：		
聯營公司	88.8	485.6
共同控制實體	908.9	797.0
定期存款及應收利息來自：		
其他有關連人士	5,439.4	4,381.1
銀行貸款及應付利息付予：		
其他有關連人士	1,815.7	1,246.6
應收貿易賬款來自：		
聯營公司	2.3	–
共同控制實體	11.5	10.4
其他有關連人士	6.6	1.7
應付貿易賬款付予：		
聯營公司	0.8	0.4
共同控制實體	1.2	–
其他有關連人士	0.4	0.8

(d) 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於附註 12、22、23 及 31 披露。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對賬

	集團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6,056.2	4,957.4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164.4)	(1,820.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771.0)	(524.5)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259.9)	–
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194.9)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收益)	22.0	(113.0)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減值準備	50.1	–
購回擔保票據之收益	–	(4.1)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	(5.5)	2.1
利息收入	(218.9)	(286.8)
利息支出	567.8	416.8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97.1)	(59.9)
折舊及攤銷	836.3	708.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虧損 / 註銷	89.9	26.2
出售租賃土地之虧損	2.1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88.5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投資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淨(收益) / 虧損	(326.5)	1,092.1
已付稅項	(624.3)	(639.2)
匯兌差額	6.7	(22.5)
營運資金變動		
客戶按金增加	40.1	28.0
可供出售之建成物業減少 / (增加)	81.1	(10.7)
存貨增加	(678.6)	(42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 減少	(244.1)	2,343.5
職員房屋貸款減少	11.8	15.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 (減少)	702.6	(699.1)
退休福利資產減少 / (增加)	5.4	(22.5)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3,975.4	4,964.9

4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港華燃氣股東於2001年4月4日、2005年4月24日及2005年11月2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港華燃氣可向港華燃氣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表彰其對港華燃氣之貢獻。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而接納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直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港華燃氣董事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於200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總數分別為33,225,300股及27,356,100股。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分別為港幣3元3角及港幣3元2角。如所有尚未行使之有效購股權均於2009年12月31日行使，則集團將會收取現金款項約港幣95,500,000元。

賬目附註

44 業務合併

- (a) 於2009年4月28日，集團收購內蒙古三維資源集團小魚溝煤炭有限公司（「小魚溝煤炭」）及內蒙古三維煤化科技有限公司（「三維煤化科技」）之70.1%權益，現金代價分別為約港幣477,600,000元及港幣431,900,000元。

收購業務並沒有為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帶來重大影響。

已收購可確認之淨資產之公平值及商譽詳列如下：

	小魚溝煤炭 港幣百萬元	三維煤化科技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購買代價	477.6	431.9	909.5
已收購可確認之淨資產之公平值（如下）	(737.5)	(409.1)	(1,146.6)
（收購業務之收益）/ 商譽（附註7）	(259.9)	22.8	

三維煤化科技之商譽價值是根據其利潤增長及收購後產生之協同效益而計算的。

收購項目帶來可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被收購方之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39.9	39.9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7）	910.0	2,432.0
租賃土地（附註19）	32.0	7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1.6	8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23.8)	(323.8)
借貸	(276.0)	(276.0)
遞延稅項負債	—	(390.7)
淨資產	463.7	1,635.7
少數股東權益	(138.6)	(489.1)
已收購可確認之資產淨值	325.1	1,146.6
		港幣百萬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代價		670.7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630.8

於2009年12月31日，小魚溝煤炭之收購代價港幣238,800,000元尚未支付，並已入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4 業務合併 (續)

- (b) 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港華燃氣45.6%權益，而港華燃氣以往被列作集團聯營公司處理。由於港華燃氣之董事會組合於2009年12月31日出現變動，集團取得港華燃氣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之實質性控制權，並自此將港華燃氣列作附屬公司，並把其業績綜合併入公司之綜合賬目內。如有關收購事項於2009年1月1日發生，則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將會分別增加港幣2,906,000,000元及港幣294,200,000元。

於2009年12月31日，收購項目帶來可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及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7)	4,259.4
租賃土地(附註19)	222.8
聯營公司	1,186.5
共同控制實體	887.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6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3.3
存貨	101.9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5.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83.8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14.1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4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923.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19.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82.6)
稅項	(189.5)
借貸	(2,293.3)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4)	(86.5)
股東貸款	(471.4)
少數股東權益	(454.5)
淨資產	3,680.9
少數股東權益	(2,002.0)
已收購可確認之資產淨值	1,678.9
收購額外權益	-
商譽	2,242.0
	3,920.9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收購項目之現金所得	923.9

商譽根據收購所得之客戶基礎及預期來自合併集團及港華燃氣而產生之規模經濟效益而計算的。

- (c)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

賬目附註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2009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Barnaby Assets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證券投資
Danetop Services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證券投資
# 精裕國際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融資
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石油氣加氣站
易高沼氣利用(東北新界)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堆填區氣體項目
HKCG (Finance) Limited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融資
HDC Data Centre Limited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經營數據中心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 港華投資有限公司	3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中國)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Investstar Limited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證券投資
Monarch Properties Limited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Pathview Properties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Prominence Properties Limited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 外商獨資企業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09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 卓誠工程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工程及生產 工業用燃體 業務
# 品質測檢服務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爐具測試
Starmax Assets Limited	9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物業發展
得志發展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證券投資
Towngas Enterprise Limited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飲食及零售
# Towng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 煤氣投資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電訊固網有限公司	3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電訊業務
Upw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證券投資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	10,2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工程及有關 業務
Uticom Limited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60	香港	開發自動 讀錶系統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賬目附註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09年12月31日列作附屬公司之中國內地項目公司名單，有關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

名稱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潮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港幣10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丹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大連長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4,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易高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項目管理
豐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8,000,000元	5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廣州東永港華煤氣有限公司	港幣5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廣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5,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廣州建科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2,5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500,000美元	98.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2 內蒙古三維資源集團小魚溝煤炭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00元	70.1	中國	煤礦開採及有關業務
2 內蒙古三維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0元	70.1	中國	煤基化工及有關業務
吉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63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金壇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1 萍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1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山西易高煤層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佛山市順德區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1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2 年內新收購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09年12月31日列作附屬公司之中國內地項目公司名單，有關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

名稱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¹ 睢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泰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3,000,000元	6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桐鄉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8,100,000元	7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山東泰華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90.1	中國	電訊管道鋪設工程
[†] 名氣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吳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吳江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560,000,000元	80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 蕪湖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0元	75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¹ 新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2,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徐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25,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宜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24,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營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9,4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¹ 樟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01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96,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張家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賬目附註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09年12月31日列作附屬公司之中國內地項目公司名單，有關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

名稱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1 豐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4,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1 江西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5,900,000元	5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渾源縣油頁岩開發 利用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80	中國	油頁岩項目
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97,8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蒼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朝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9,2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荏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8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大邑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阜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77,2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南京高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公主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3,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黃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黃山徽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1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黃山太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3,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簡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1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09年12月31日列作附屬公司之中國內地項目公司名單，有關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

名稱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續)				
濟南濟華燃氣有限公司 (前稱濟南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樂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龍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9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青島中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清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齊齊哈爾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61.7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韶關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瀋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8,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鐵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2,500,000美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威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99.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池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賬目附註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09年12月31日列作附屬公司之中國內地項目公司名單，有關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

名稱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續)				
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6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平昌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9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青島東億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1,957,556,330股每股 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	45.6	開曼群島 / 中國	投資控股
Towngas China Group Limited (前稱China Pan River Group Ltd.)	12,82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2,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新津縣地源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2,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新津南方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1,5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陽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岳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中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資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8,9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載列公司董事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一併列出將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